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 6 月 27 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三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 9 月 20 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微學分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專科部和大學部暨進修部學生。

第3條 實施原則與方式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之「微學分課程」，以校內所開設辦理的講座、參訪、磨課師課程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其他不同類型課程學習活動等。
- (二) 學生所修正常課程活動不得列入微學分課程計算。
- (三) 學生每學年最多修習認列微學分2學分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必需於學期初向通識中心提出微學分研修申請表，審核通過後即得0.1 學分。
- (二) 需於一學年內參與 7 場次的學習活動，並完成及取得微學分參與證明，一場次的學習活動經認證後可得0.1 學分，累計 0.7 學分。
- (三) 應於學期/學年結束前填寫學分申請表並完成總結報告，後面依序附上研修申請表、各微學分課程參與證明表並整理成冊，繳交到通識教育中心。總結報告內容形式不拘，總結學習成果 0.2 學分。
- (四) 學期結束前，本中心邀集相關教師審核學生所繳交成冊的微學分課程學分申請，審核通過後可得到1學分之登記。再由本中心送交學分通過學生名單給註冊組登錄學分。

第4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